

证券代码：874316

证券简称：海推股份

主办券商：天风证券

## 济宁海推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 公开转让说明书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公开转让说明书更正原因

济宁海推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推股份”或“公司”）于2023年9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网站（www.neeq.com.cn）披露了《公开转让说明书》。经事后审核，公司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的部分内容进行了更正。

## 二、公开转让说明书更正事项具体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天津海润、安徽路勤、山东海推、武汉九合存在关联交易，且公司董监高人员存在在关联方担任董监高的情形，为进一步减少和规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就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相关事项进行了补充承诺。

公司就上述承诺补充披露于《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六节 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补充披露内容如下：

承诺主体名称	薛勇、杨杰、刘超、左庆利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其他与本次申请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相关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3年9月22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1、本人承诺于2023年12月31日前完成山东海推的注销程序，如因山东海推未能注销完成而给海推股份造成的损失，将由本人来承担。2、本人承诺将于2023年12月31日前完成天津海润董事、监事、总经理的变更以及天津海润全资子公司安徽路勤智能机械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等职务的变更，不再担任天津海润以及安徽路勤任何职务，不再与天津海润、安徽路勤形成关联关系。3、本公司不再与安徽路勤智能机械有限公司开展业务往来，如因违反本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由实际控制人承担向公司赔偿责任。4、本公司不再与武汉九合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开展业务往来，如因违反本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由实际控制人承担向公司赔偿责任。</p>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p>1、如果本人未能完全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及时披露未履行承诺的详细情况、原因并道歉。2、如果本人未能履行已作出承诺，本人同意公司立即停止对本人进行现金分红，停发本人应在公司领取的薪酬、津贴（如有）。3、如果因本人未履行已作出承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在本人履行完毕前述赔偿责任之前不得转让，同时公司有权扣减对本人的现金分红以及本人应在公司领取的薪酬、津贴（如有）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p>

### 三、其他相关说明

除以上更正内容外，原《公开转让说明书》其他内容不变。公司因上述更正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济宁海推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30日